苏州市吴中区政府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6113-SZLX-G2025-0021

项目名称：东山镇雨污水突出问题点溯源服务（溯源、疏通、清淤）

采购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苏州吴中城投排水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甲　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乙　方：苏州吴中城投排水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JSZC-320506113-SZLX-G2025-0021号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东山镇雨污水突出问题点溯源服务（溯源、疏通、清淤）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东山镇雨污水突出问题点溯源服务（溯源、疏通、清淤）。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并出具相关报告（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服务范围：东山镇雨污水突出问题点溯源服务（溯源、疏通、清淤），具体见采购文件采购内容。

二、乙方工作职责

负责实施东山镇雨污水突出问题点溯源服务（溯源、疏通、清淤）。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的内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验收，如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2、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利用开展业务之便，为自己（包括乙方和乙方人

员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委托协议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等。

2、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时，应当保持公正的态度，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和判断。

3、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时，应当与甲方进行必要沟通。

4、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予以保密，不得在保密期限内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

5、乙方应为其员工提供劳动保障，缴纳社会保险，依法依规安排好休息休假。如其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处理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债权。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因乙方原因，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或双方约定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应 10 天内完成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资料的交接，乙方派驻人员的撤场等）。逾期一天交接，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逾期交接违约金。

2.2 因乙方原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乙方逾期完成采购需求的，应与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供服务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并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四、费用及结算

1、合同金额(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肆仟伍佰陆拾贰元整（￥：4184562.00元）。

2、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清单名称	内　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厂区/小区雨污水管道排查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排查村民卫生间(化粪池)、厨房、阳台庭院出水、沿河挂管等是否接入污水管网。 2.排查区域内河道排口数量及位置。 3.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对厂区/小区进行非雨出流溯源排查。 4.按照丽污分流原则对厂区/小区进行雨污混接排查。 5.主要设备为由5个班组成员组成，使用厢式货车1辆，疏通车1辆，动力站1台，空压机1台，气囊若干，液压泵1台。 6.主要排查方式为闭水试验、人工开井，部分有条件的使用cctv和qv方式。	m	9858	16.4	161671.2
2	塑料管	排水管道清淤检测 对大于等于DN150，小于DN400的排水管道： 1.交通导行，管道通风。 2.使用气囊对管道进行分段封堵。 3.对管道进行分段降水。 4.使用疏通车对管道进行疏通清淤作业，对井内漂浮垃圾及淤泥进行清掏。管道内清淤量按管体体积的30%考虑。 5.使用管道检测机器人对管道进行cctv检测。 6.场地清理。 7.出具排水管道检测报告。 8.对雨水管网进行测绘工作，并形成测绘图纸和测绘成果文件。	m	22811	32.8	748200.8

3	塑料管	排水管道清淤检测 对大于等于 DN400，小于 DN600 的排水管道： 1.交通导行，管道通风。 2.使用气囊对管道进行分段封堵。 3.对管道进行分段降水。 4.使用疏通车对管道进行疏通清淤作业，对井内漂浮垃圾及淤泥进行清掏。管道内清淤量按管体体积的 30%考虑。 5.使用管道检测机器人对管道进行 cctv 检测。 6.场地清理。 7.出具排水管道检测报告。 8.对雨水管网进行测绘工作，并形成测绘图纸和测绘成果文件。	m	45392	39.5	1792984
4	塑料管	排水管道清淤检测 对大于等于 DN600 的排水管道： 1.交通导行，管道通风。 2.使用气囊对管道进行分段封堵。 3.对管道进行分段降水。 4.使用疏通车对管道进行疏通清淤作业，对井内漂浮垃圾及淤泥进行清掏。管道内清淤量按管体体积的 30%考虑。 5.使用管道检测机器人对管道进行 cctv 检测。 6.场地清理。 7.出具排水管道检测报告。 8.对雨水管网进行测绘工作，并形成测绘图纸和测绘成果文件。	m	32211	46	1481706

3、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溯源完成并出具成果经甲方签收后可付至 30%，疏通、清淤工作验收完成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付款，最多可付至应付款的 80%，余款在合同服务期满 2 年内付清。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

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修改

如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当事人双方须签字盖章为准。

七、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中的约定。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十五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选择 方式二 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是 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__伍__份，甲、乙方各执__贰__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